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小字第16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為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奕廷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5年6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命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9,475元，上訴聲明第一項則為：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超過47,005元，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與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2,470元（計算式：69,475元-47,005元=22,47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費用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語柔